

清
二
三

歷代小說筆記選



江畚經編輯

歷代小說筆記選

清(二)

上海書店

新齊諧

清袁枚

關東毛人以人爲餌

關東人許善根，以掘人參爲業。故事掘參者，須黑夜往掘。許夜行勞倦，宿沙上。及醒，其身爲一長人所抱，身長二丈許，遍體紅毛，以左手撫許之身，又以許身摩擦其毛，如玩珠玉者然。每摩撫則狂笑不止。許自分將果其腹矣。俄而抱至一洞，虎筋鹿尾象牙之類，森森山積，置許石榻上。取虎鹿進而奉之。許喜出望外，然不能食也。長人俯而若有所思，既而點首，若有所得。敲石爲火，汲水焚鍋，爲烹熟而進之。許大啖，黎明，長人復抱而出，身挾五矢，至絕壁之下，縛許於高樹。許復大駭，疑將射己。俄而羣虎聞生人氣，盡出穴爭來搏許。長人抽矢斃虎，復解縛抱許，曳死虎而返，烹獻如故。許始心悟，長人養己以餌虎也。如是月餘，許無恙，而長人竟以大肥。許一日思家，跪長人前涕泣再拜，以手指東方不已。長人亦濟然，復抱至採參處，示以歸路，並爲歷指產參地，示相報意。許從此富矣。

滇綿谷秀才半世女粧

蜀人滇謙六，富而無子，屢得屢亡。有星家教以壓勝之法云：「足下兩世命中所照臨者，多是雌宿，雖獲雄無益也。惟獲雄而以雌畜之，庶可補救。」已而綿谷生，謙六教以穿耳梳頭裹足，呼爲小七娘。娶不梳頭不裹足不穿耳之女以妻之。果長大入泮，生二孫，偶以郎名孫，卽死。於是每孫生，亦以女畜之。綿谷詔秀無鬚，頗以女自居。有繡針詞行世，吾友楊刺史潮觀與之交好，爲序其顛末。

三斗漢

三斗漢者，粵之鄙人也。其飯須三斗粟，乃飽。人故呼爲「三斗漢」。身長一丈，圍抱不周，鬚虬面黑，乞食於市，所得莫能果腹。一日之惠州，戲於提督軍門外，雙手挈二石獅去，提督召之，則仍挈雙石獅而來。提督命五牛曳橫木於前，三斗漢挽其後，用鞭鞭牛，牛奮欲奔，終不能移尺寸。提督奇其力，賞食馬糧，使入伍學武，乃跪求云：「小人食須三斗粟，願倍其糧。」提督許之。習武有年，馳馬輒墜，箭發不中，乃改步卒。鬱鬱不得志而歸，遊於潮州。值潮之東門修湘子橋，橋梁石長三丈餘，寬厚皆尺五，衆工構天架，數十人挽之，莫能上。三斗漢從旁笑曰：「如許衆人，顙面汗背，猶不能升一條石塊耶？」衆怒其妄，命試之。遂登架獨挽而上，衆股栗，橋洞故有百數。辛卯年，圯其三郡丞范公捐俸倡修，見此人能獨挽巨石，費省工速，遂命盡挽其餘，給錢數十千，不一月食盡去，莫知所之。或云餓死於澄江。

獾

房山有獾獸，好食銅鐵而不傷人。凡民間犁鋤刀斧之類，見則涎流，食之如腐。城門上所包鐵皮，盡爲所啖。

人同

喀爾喀有獸似猴非猴，中國人呼爲人同，番人呼爲噶里。往往窺探穹廬，乞人飲食，或乞取小刀烟具之屬，被人呼喝，卽棄而走。有某將軍畜養之，喚使莖豆樵汲等事，頗能服役。居一年，將軍任滿歸，人同立馬前，淚下如雨，相從十餘里，麾之不去。將軍曰：「汝之不能從我至中國，猶我之不能從汝居此土也。汝送

我可止矣。」人同悲鳴而去。猶屢回頭仰視云。

人蝦

國初有前明逸老某，欲殉難而不肯死於刀繩水火，念樂死莫如信陵公以醇酒婦人自戕，倣而爲之多娶姬妾，終日荒淫，如是數年，卒不得死，但督脉斷矣，頭彎背駝，偃僂如熟蝦，匍匐而行，人戲呼之曰「人蝦」。如是者二十餘年，八十四歲方死。王子堅先生言，幼時猶見此翁。

鴨嬖

江西高安縣僮楊貴，年十九，微有姿，性柔和，有狎之者都無所拒。一日夏間浴於池中，忽一雄鴨飛起，嗅其臀而以尾撲之，作抽疊狀，擊之不去，須臾死矣。尾後拖下肉莖一縷，臊水涓涓，合署人大笑，呼楊爲鴨嬖。

高相國種鬚

高文端公自言年二十五，作山東泗水縣令，時呂道士爲之相面，曰：「君當貴極人臣，然鬚不生，官不遷。」相國自摩其頤，曰：「根且未有，何況於鬚？」呂曰：「我能種之。」是夕伺公睡熟，以筆蘸墨畫頤下如星點，三日而鬚出矣。然筆所畫縷縷百十莖，終身不能多也。是年遷邢州牧，擢遷至總督而入相。

禹王碑吞蛇

屠赤文任陝西兩當縣尉，有廚人張某者，善啖多力，身體修偉，面無左耳，詢其故，自言四川人，三世業獵，家傳異書，能抓風嗅鼻，卽知所來者爲何獸，某幼亦業此，曾獵於邛崃山，其地號陰陽界，陽界尙平敞，陰

界尤險峻。人迹罕至。一日往獵陽界。無所得。遂裹糧入陰界。行五十里許。天已暮。遠望十里外。高山上有火光。燒來燭林谷。如赤日怪風。狂吹而至。某不知何物。抓風再嗅。書所未載。心大惶恐。急登高樹頂上。覘之。俄而火光漸近。乃一大石碑。碑首鑿猛虎形。光如萬炬。燃照數里。碑能躑躅自行。至樹下。見有人躍起。三四丈。似欲吞嚙者。幾及我身。我屏息不敢動。碑亦緩緩向西南去。某方幸脫險。俟其去遠。將下樹矣。忽望見巨蛇千萬條。大者身如車輪。小者亦粗如斗。蔽空而來。某自念此身必死於蛇腹。驚惶更甚。不料諸蛇皆騰空衝雲而行。離樹甚遠。我蹲樹上。竟無所損。惟一小蛇行少低。向我耳傍擦過。覺痛不可忍。摸之耳已去矣。血涔涔流下。但見碑尚在前。蹲立火光中不動。凡蛇從碑旁過者。空中輒有脫殼墜下。亂落如萬條白練。但聞咕吸噴然有聲。少頃蛇盡不見。碑亦行遠。某待至次日方敢下樹。急覓歸路。迷不可得。途遇一老人。自稱『此山民也。子所見者爲禹王碑。當年禹王治水。至邛徠山。毒蛇阻道。禹王大怒。命庚辰殺蛇。立二碑鎮壓。誓曰。『汝他日成神。世世殺蛇。爲民除害。』今四千年矣。碑果成神。碑有一大一小。君幸遇其小者。得不死。其大者出。則火燃五里。林木皆灰。二碑俱以蛇爲糧。所到處挈以隨行。故蛇俯首待食。不暇傷人。子耳際已中蛇毒。出陽界見日則死。』因於衣襟下出藥治之。示以歸路而別。

醫妬

軒轅孝廉。常州人。年三十無子。娶妻張氏。奇妬。孝廉畏如虎。不敢置妾。其座主馬學士某憐之。贈以一姬。張氏怒。以爲干我家事。我亦設計擾其家。會學士喪偶。張訪得某村女。世以悍聞。乃賄媒嫗說馬娶爲夫人。馬知其意。欣然往聘。婚之日。粧奩中有五色棒一條。上書三世傳家搗藥砧者也。合巹畢。羣姬拜見。夫

人問若輩何人曰：「妾也。」夫人叱曰：「安有堂堂學士家而有禮當置妾者乎？」卽棒羣姬馬命羣姬奪其棒齊毆之。夫人力不勝，逃入房，罵且哭。羣姬各擊鑼鼓亂其聲，如無聞焉者。夫人不得已，揚言將自盡。則侍者備一刀一繩曰：「老爺久知夫人將有此舉，故備此不堪之物奉贈。」已而羣姬各敲木魚，誦往生咒。願夫人早昇仙界，聲嘈嘈然。夫人尋死之說，又如無聞焉者。夫人故女豪，自分虛疑恫喝計已盡施，無益。乃轉噴作喜，請學士入正色曰：「君真丈夫也，我所行諸策，亦祖奶奶家傳，嚇世間妄庸男子，非所以待君。嗣後請改事君，君亦宜待我以禮。」學士曰：「能如是乎？夫復何言？」卽重行交拜禮，命羣姬謝罪叩頭，並取田房帳簿一切金幣珠翠盡交夫人主裁。一月之間，馬氏家政肅雍，內外無間言。張氏於學士成親日，卽使人往探，召而問之，聞見羣妾矣。曰：「何不棒之？」曰：「門敗矣。」曰：「何不罵且哭？」曰：「鑼鼓聲喧，無所聞。」曰：「何不尋死？」曰：「早備刀繩，且誦往生咒送行矣。」然則夫人如何？曰：「已服禮投降。」張大怒罵曰：「天下有如此不中用婦人乎？殊誤乃娘事。」初學士贈姬時，羣門生具羊酒往賀軒轅生，有平素酗酒者與焉，飲方酣。張氏自屏後罵客，客皆隱忍，酗酒者直前握張氏髮，批其頰曰：「汝敬軒轅兄是我嫂也，汝不敬軒轅兄是我仇也。門生無子，老師贈妾爲汝家祖宗三代計，汝敢多一言者，死我拳下。」羣客爭前攘勸，始得脫。然裙裂衣損，幾露其私焉。張素號母夜叉，一旦凶威大損，愈恨馬學士計惟毒苦其所贈姬以抒憤，而姬陰受學士教，一味順從，雖進門不與軒轅生交一言。以故張雖笞罵屢加，未忍置之於死。居無何，學士手百金贈軒轅生曰：「明春將會試，生宜持此盤費早入都。」生以爲然，歸辭張氏。張氏慮其居家狎妾喜而許之，生甫登舟，馬遣人迎至家，局後園中讀書，而陰

遣媒嫗說張氏趁軒轅生外出，盡賣其妾。張曰：「此吾心也。然賣必遠方，方無後患。」嫗曰：「易易。」俄而有陝西賣布客，醜且鬚，背負三百金來，呼姬出見，喝采不已。即成交易。張氏餘怒未消，褫其衫履，一簪不得着身。姬乘竹轎過北橋，大呼我不遠出，跳身河中。學士早備小舟，迎至園與軒轅生同室矣。張氏聞姬投河死，方驚疑。而陝客已闖門入曰：「我買人非買鬼。汝家賣妾未曾說明，何得逼良爲賤？欺我異方人，速還我銀。」怒且罵。張氏無以答。畀原銀三百兩去。越一日，有白髮藍縷男婦兩老人，號哭來曰：「馬學士將我女贈汝家爲妾，女今安在？生還我人，死還我尸。」張氏無以答，則撞頭拚命，打盃擲盤，滿屋無完物矣。張苦求隣右，贈以財帛，勸解去。又一日，武進縣捕役四五人，獐獐然持硃字牌來曰：「事關人命，請犯婦張氏作速上堂。」投鐵鍊几上，鏗然有聲。張問故，初猶不言，以銀賄之。方曰：「某姬之父母在縣，告身死不明事也。」張愈恐，私念我丈夫在家，則一切事讓他抵當，何至累我一婦人出乖露醜？堂上受訊耶？方深悔從前待夫之薄，御妾之暴，行事之誤，女身之無用，自怨自恨，間忽有戴白帽踉蹌奔呼而至。曰：「軒轅相公到蘆溝橋，暴病死矣，我驛夫也，故來報信。」張氏大慟，不能言。諸捕役曰：「他家有喪事，我輩且去。」張氏成服治喪，未數日，捕役又至。張氏乃招訟師謀緩其獄，典粧奩賣屋，賄書差捺攔此案。訟事少停，家已蕩然，日食不周矣。前媒嫗又來曰：「夫人一苦至此，又無公子可守，奈何？」張心動。取生年月日，命瞎姑算之。瞎姑曰：「命犯重夫，穿金戴珠。」張氏語媒嫗曰：「改嫁可也，我敢違命乎？但我自行主婚，必須我先一見所嫁者而後可。」嫗引一美少年盛飾與觀，曰：「此某公子也。」張大喜，摒擋衣飾，未滿七七，即嫁少年。方合卺，忽房內一醜婦持大棒出罵曰：「我正妻大奶奶也，汝何處賤婢，敢來我

家爲妾。我斷不容。」直前痛毆之。張悔被媒結。又私念此是我當日待妾光景。乃一旦身受此慘。報復之巧。殆天意耶。泣不成聲。諸賓朋上前勸醜婦去。曰：「且讓郎君今日成親。有話明日再說。」於是諸少年乘花燭引張氏入臥室。甫揭簾。見軒轅生高坐牀上。大驚。以爲前夫顯魂。暈絕於地。哭訴曰：「非我負君。實不得已也。」軒轅生笑搖手曰：「勿怕。勿怕。兩嫁還是一嫁。」抱上牀告以自始至終。中馬老師之計。張初猶不信。繼而大悟。且恨且慚。於是修德改行。卒與某村婦同爲賢妻。

燒狼筋

藍府有狼筋一條。凡家中失物。燒之。則偷者手足皆顫。有女公子失金釵一隻。不知誰偷。乃齊集奴婢娼姆數十人。取筋燒之。數十人神氣平善。了無他異。但見房門布簾閃顫不已。揭視之。釵挂其上。蓋女公子走過時。釵爲簾所勾留耳。

姚端恪公遇劍仙

國初桐城姚端恪公。爲司寇時。有山西某。以謀殺案將定罪。某以十萬金賂公弟文燕求寬。文燕允之。而憚公方正。不敢向公言。希冀得寬。將私取之一夕者。公於燈下判案。忽梁上男子持匕首下。公問：「汝刺客耶。來何爲。」曰：「爲山西某來。」公曰：「某法不當寬。如欲寬某。則國法大壞。我無顏立於朝矣。不如死。」指其頸曰：「取。」客曰：「公不可。何爲公弟受金。」曰：「我不知。」曰：「某亦料公之不知也。」騰身而出。但聞屋瓦上如風掃葉之聲。時文燕方出京赴知州任。公急遣人告之。到德州已喪首於車中矣。據家人云：「主人在店早飯畢。上車行數里。忽大呼好冷風。我輩急送棉衣往視。頭不見。但血淋漓而

己」端恪公題刑部白雲亭云：「常覺胸中生意滿，須知世上苦人多。」

褐道人

國初德侍郎某與褐道人善。道人精相術，言公某年升官，某年得紅頂，某年當遭雷擊，公疑信參半。後升官一如其言，乃大懼。懇道人避雷擊之法，道人故作難色，再四求之，始言祇有一法，公於是日約朝中一二品官十餘位，環坐前廳大炕上，公坐當中，過午時則免。德公如其言，至是日天氣清明，將午起黑雲，風雨畢至，雷聲轟轟，欲下復止。忽家人飛報，老太太被雷攝至院中，德公大驚，與各官急趨往扶，則霹靂一聲，將炕擊碎，視其中有一大蝎，長二尺許。太夫人故無恙也。尋褐道人已不見矣。始知道人即蝎精也。以術愚人，實以自衛，智亦巧矣。非雷更巧，則德公竟不知爲其所用也。

雞脚人

閩商楊某，世以洋販爲業，言其祖於康熙中，偕客出洋，遇旋風，吹入海汊，其水四面高，惟中港獨低，又在海水之下。楊舟盤渦而下，人船俱無恙，至港底，見山川草木田疇蔬穀，一如人世，惟無廬舍，岸側有船依泊，內有數十人，亦中州來者，見楊等歡如骨肉，因言：「此水惟閩年月有一日獨高，與海水平，舟始可歸，然只一食頃耳，稍遲則又不得上矣。」其人先被颶風吹至時，亦曾有人居此港，後遇閩水得歸，彼遲不及，留此六年，皆屢遇閩而失其時，故未得去。楊同舟客有四十人，帶有穀菜諸種，咸分土耕種，其地頗沃而收倍，且不須人灌溉，終日與前舟人款接往來，幾忘身在世外也。惜無黃歷考日時，每食訖，咸登舟待水滿而已。一日，楊與客間步野外，望隔溪有人行近溪口，皆長丈餘，無衣，身有毛，脚如雞爪，頸如牛膝，見

楊啾唧作對語狀音不可曉歸與彼舟人言之亦言「來時曾於溪口見之緣溪滿不得渡倘其來此吾輩甯有子遺耶」後六年八月遇風水滿與前舟人同歸楊家有老僕曾隨行者今已八十餘尙在能道其詳按臺灣有雞爪番常栖宿樹上此豈其苗裔歟

蝦蟆蠱

朱生依仁工書廣西慶遠府陳太守希芳延爲記室方盛暑太守招僚友飲就席各去冠衆見朱生頂上蹲一大蝦蟆拂之落地忽失所在飲至夜分蝦蟆又登朱頂而朱不知同人又爲拂落席間殺核盡爲所毀復不見朱生歸寢覺頂間作癢次日頂上髮盡脫當頂墳起如瘤作紅色皮忽迸裂一蟆自內伸頭瞪目而望前二足踞頂自腰以下在頭皮內針刺不死引出之痛不可耐醫不能治有老門役曰「此蠱也以金簪刺之當死」試之果驗乃出其蟆而朱生無他恙惟頂骨下陷如仰孟然

木畫

永城尉陸敬軒浙之蕭山人修署截木署舊有柳樹一株鋸之板中現天然畫一幅如淡墨寫成左危峯右懸崖崖上松一株山樹一株枝葉倒垂松上纏籐累累中有一叟扶杖立高冠長袖鬚眉如活左手納袖中著胸前右脚前行露髁左烏隱衣下回顧若聽泉狀尉寶之攜歸其家時乾隆辛丑十月十三日事

驢雪奇冤

乾隆四十三年春保定清苑縣民李氏女嫁與西鄉張家莊張氏子爲室相距百餘里李女歸寧月餘新郎跨驢來迎令妻騎驢而已步行於後路經某村離家僅二十里緣此村居民素與新郎熟識必多調笑

且驢亦熟識歸路。張乃令妻先行。至六七里許。有三叉歧路。過西爲張家莊大路。過東則任邱縣界。有一少年控車。自西道轆轤而來。係任邱豪富劉某。將張妻驢衝向任邱道上。相逼而行。天漸晚。張妻心慌。問少年曰：「此地離張家莊幾何？」少年答曰：「娘子誤矣。張家莊須向西而去。此是任邱大路。相距數十里。天晚難行。當爲娘子擇莊借宿。」天明卽遣人送往何如？」張妻無奈。勉強允從。至前莊。係劉之佃戶孔某家。備房安歇。其時適孔佃之女。亦新婚歸寧。孔謂女曰：「今晚業主借宿。不能違命。汝當暫回夫家。候業主去後。再來迎汝。」女從而歸。其房爲劉張共宿之所。劉之車夫。宿於房外。張騎之驢。繫於簷下。次日將午。不見啓戶。孔佃窺于窗隙。見兩屍在炕頭俱在地。簷下繫驢亦失。孔佃與車夫顫慄莫制。佃乃密語車夫曰：「汝家河南。離此甚遠。何不載彼衣物速行竄歸。一經到官。則爾我身命難保矣。」車夫從之。是晚卽野瘞兩屍。御車載物而去。劉母見子久出不歸。杳無音耗。卽在任邱縣控追車夫。張郎追妻不見。疑有別故。復又趕至清苑。控告其岳父母。縣官疑有冤。飭捕密訪。其時有嗜賭無賴之郭三。鬻驢於市。恰與張供毛色相符。向郭盤詰。始知郭三向與孔佃之女有私。孔女歸寧。郭從後窗潛入。見有二人共寢。一時氣忿。殺此二人。并盜此驢。縣令復喚孔佃。根詰屍首所在。親往起屍。開土三尺。赫然一死人。乃禿頭老和尚也。復又深掘。得所殺兩屍。張冤既雪。劉死有蹤。而和尚之屍。又屬疑案。正懷疑間。天忽陰雨。乃避雨古廟。寂無人蹤。詢諸鄰保云：「此庵向有師徒二僧。後以師出雲遊。徒亦他往矣。」卽同鄰保往視僧屍。咸云：「此卽雲遊之僧也。」遂緝拏其徒。訪至河南歸德地界。已蓄髮娶妻。開張豆腐店。究其師死之由。緣僧徒所娶之婦。向與其師有姦。後徒漸長。復與此婦私通。其師每有不平。故共謀殺其師。棄廟遠竄。遂成

夫婦乃置之法。

獼猴酒

曹學士洛禮爲余言。康熙甲申春。與友人潘錫疇遊黃山。至文殊院。與僧雪莊對食。忽不見席中人。僅各露一頂。僧曰：「此雲過也。」次日入雲峯洞。見一老人。身長九尺。美鬚髯。衲衣草履。坐石牀。曹向之索茶。老人笑曰：「此間安得茶？」曹帶炒米獻老人。老人曰：「六十餘年未嘗此味矣。」曹叩其姓氏。曰：「余姓周名執官。總兵明末隱此。百三十年。此猿洞也。爲虎所據。諸猿患之。招余殺虎殪其類。因得居此。」牀置二劍。光如沃雪。臺上供河洛二圖。六十四卦。地堆虎皮數十張。笑謂曹曰：「明日諸猿來壽我。頗可觀。」言未已。有數小猿至洞前。見有人。驚跳去。老人曰：「自虎害除。猿感我恩。每日輪班來供使令。」因呼曰：「我將請客。可拾薪煨芋。」猿躍去。少頃捧薪至。煮芋與曹共啖。曹私憶此間得酒更佳。老人已知。引至一崖。有石覆小凹。澄碧而香。曰：「此獼猴酒也。」酌而共飲。老人醉。取雙劍舞。走電飛沙。天風皆起。舞畢還洞。枕虎皮臥。語曹云：「汝饑。可隨手取松子橡栗食之。」食後體覺輕健。先是曹常病寒。至是病減八九。最後引至一崖。有長髯白猿。以松枝結屋而坐。手索書一卷誦之。琅琅不解作何語。其下千猿拜舞。曹大喜。急走歸告雪莊。拉之同往洞中。止存石牀。不見老人。

擡轎郎君

杭州世家子汪生。幼而聰俊。能讀漢書。年十八九。忽遠出不歸。家人尋覓不得。月餘。其父遇於薦橋大街。則替人擡轎而行。父大驚。牽拉還家。痛加鞭箠。問其故不答。乃閉鎖書舍中。未幾逃出。又爲人擡轎矣。如

是者再三。祖父無如何。置之不問。戚友中無肯與婚。然漢書成誦者。終身不忘。遇街道清淨處。朗誦高祖本紀。琅琅然一字不差。杭州士大夫亦樂召役之。勝自己開卷也。自言兩肩負重。則筋骨靈通。眠食俱善。否則悶悶不樂。此外亦無他好。

三姑娘

錢侍御琦巡視南城。有梁守備年老。能超距騰空。所擒獲大盜以百計。公奇之。間以平素擒賊立功事狀。梁跪言曰。『擒盜未足奇也。某至今心悸且嘆絕者。擒妓女三姑娘耳。請爲公言之。雍正三年某月日。九門提督某召我入面諭曰。『汝知金魚衛術。有妓三姑娘。勢力絕大乎。』曰。『知。』『汝能擒以來乎。』曰。『能。』『需役若干。』曰。『三十。』提督與如數。曰。『不擒來。擡棺見我。』三姑娘者。深堂廣廈。不易篡取者也。梁命三十人環門外伏。已緣牆而上。時已暮。秋暑小涼。高蓬蔭屋。梁伏蓬上伺之。漏初下。見二女鬟從屋西持朱燈。引一少年入。跪東窗低語曰。『郎君至矣。』少年中堂坐良久。上茶者三四。女鬟持珠燈擁麗人出。交拜。妮語膚色目光如明珠射人。不可逼視。少頃。兩席橫陳。六女鬟行酒。奇服炫妝。紛趨左右。三爵後繞梁之音。與笙簫間作。女目少年曰。『郎倦乎。』引身起。牽其裾。從東窗入。滿堂燈燭盡滅。惟樓西風竿上紗燈雙紅。梁竊意此是探虎穴時也。自蓬下足。踢寢戶入。女驚起。赤體躍牀下。趨前抱梁腰。低聲辟曰。『何衙門使來。』曰。『九門提督。』女曰。『孽矣。安有提督拘人而能免者乎。雖然。裸婦女見貴人。非禮也。請著衣。』謝明珠雙。梁許之。擲與一褌一裙一衫一領襖。女開箱取明珠四雙。擲某手中。女衣畢。乃從容問。『公帶若干人來。』曰。『三十。』曰。『在何處。』曰。『環門伏。』曰。『速呼之進。夜

深矣。故爲妾累若饑渴。妾心不安。」顧左右治具。諸婢烹羊炮兔。咄嗟立辦。三十人席地大嚼。聲如雷。梁私念牀中客未獲。將往揭帳。女搖手曰：「公胡然。彼某大臣公子也。國體有關。且非其罪。妾已教從地道出矣。」提督訊時。必不怒公。如怒公。妾願一身當之。」天黎明。女坐紅帷車。與梁偕行。離公署未半里。提督飛馬硃書諭梁曰：「本衙門所拏三姑娘。訪聞不確。作速釋放。毋累良民。致干重譴。」梁惕息下車。持珠還女。女笑而不受。前婢十二人。騎馬來迎。擁護馳去。明日偵之。室已空矣。」

百四十村

閩學周公煌。四川人。自言其祖樵也。孤身居峨嵋山。年九十九未婚。每日入山打薪。賣與山下吳姓鬻豆腐翁。吳夫妻二人一女。每日買周薪爲炊。交易甚懽。吳年六旬。告周曰：「明日是吾生辰。叟早來飲酒。」周諾之。已而不至。吳之妻曰：「周叟頗喜飲。今不來賣薪。又不來稱祝。毋乃病乎。盍往視之。」吳翌日往訪。見周顏色甚和。問：「昨何不來。」叟笑曰：「我昨入山。將伐薪作壽禮。不意過一深溪。見黃白色紫紫。得毋世所稱金銀者乎。余竭力運之。現堆牀下。若下山則誰爲守者。」吳視之。果金銀。因代爲謀曰：「叟不可居此矣。叟孤身住空山。而挾此重物。保無盜賊慮耶。」周曰：「微君言。吾亦知之。盍爲我入城尋一屋。在人烟稠密處。」吳如其言。且助之遷居。未幾。周又至。面赧然有慚色。手百金贈吳。揖曰：「吾有求於公。吾明年百歲矣。從未婚娶。自道將死。遑有他想。不料獲此重資。一老身守之。復何所用。意欲求公作媒。代聘一婦。」吳睨其妻。相與笑吃吃不休。嫌其不知老也。周曰：「非但此也。我聘妻非處子不可。若再醮二婚。非老人鄭重結髮之意。倘嫌我老者。請萬金爲聘。以三千金謝媒。」吳雖知其難。而心貪重謝。強應。

曰「諾。」老人再拜去。月餘無人肯與老人婚。又老人來催促。吳支吾無計。時吳女纔十九歲。忽跪請曰：「女願婚周叟。」夫婦愕然。女曰：「父母之意。不過嫌周老。憐女少耳。女聞人各有命。兒如薄命。雖嫁年相若者。未必不作孀婦。兒如命好。或此叟尚有餘年。幸獲子嗣。足支門戶。亦未可定。且父母無子。只生一女。女恨不能作男兒。孝養報恩。如彼以萬金來此。而又以三千金作謝。是生女愈於生男。而女心亦慰。女想此叟。如許年紀。獲此橫財。恐天意未必遽從此終也。」吳夫婦以女言告叟。叟跪地連叩頭。呼岳父母者。再嫁生一子。讀書補廩。孫即閣學公也。老人年一百四十歲。吳女先卒。年已五十九矣。老人殯葬制服。哭泣甚哀。又四年。老人方卒。所居村人題曰「百四十村。」

奇騙

騙術之巧者。愈出愈奇。金陵有老翁。持數金至北門橋錢店易錢。故意較論銀色。曉曉不休。一少年從外入。禮貌甚恭。呼翁爲老伯。曰：「令郎貿易常州。與姪同事。有信銀一封。託姪寄老伯。將往尊府。不意姪之路遇也。」將銀信交畢。一揖而去。老翁拆信。謂錢店主人曰：「我眼昏不能看家信。求君誦之。」店主人如其言。皆家常瑣屑語。末云：「外紋銀十兩。爲爺薪水需。」翁喜動顏色。曰：「還我前銀。不必較論銀色矣。兒所寄紋銀。紙上書明拾兩。卽以此兌錢何如？」主人接其銀稱之。十一兩零三錢。疑其子發信時。匆忽未檢。故信上祇言十兩。老人又不能自稱。可將錯就錯。獲此餘利。遽以九千錢與之。時價紋銀十兩。例兌錢九千。翁負錢去。少頃。一客笑於旁曰：「店主人得毋受欺乎？此老翁者。積年騙棍。用假銀者也。我見其來換錢。已爲主人憂。因此老在店。故未敢明言。」店主驚。翦其銀果鉛。始懊惱無已。再四謝客。且詢此

翁居址曰：「翁住某所，離此十里餘。君追之，猶能及之。但我翁鄰也，使翁知我破其法，將仇我，請告君以彼之門向，而君自往追之。」店主必欲與俱，曰：「君但偕行至彼地，君告我以彼門向，君即脫去，則老人不知是君所道，何仇之有？」客猶不肯，乃酬以三金。客若爲不得已而強行者，同至漢西門外，遠望見老人攤錢櫃上，與數人飲酒。客指曰：「是也，汝速往擒我，行矣。」店主喜，即入酒肆，摔老翁毆之，曰：「汝積騙也，以十兩鉛胎銀換我九千錢。」衆人皆起問故。老翁夷然曰：「我以兒銀十兩換錢，並非鉛胎。店主既云我用假銀，我之原銀可得見乎？」店主以剪破原銀示衆，翁笑曰：「此非我銀，我止十兩，故得錢九千。今此假銀，似不止十兩者，非我原銀，乃店主來騙我耳。」酒肆人爲持毆稱之，果十一兩零三錢。衆大怒，責店主。店主不能對，羣起毆之。店主一念之貪，中老翁計，懊恨而歸。

割竹簽

黎民買賣田土，無文契票約，但用竹簽一片，售價若干，用刀劃數目於簽上，對劈爲二，買者賣者各執其半，以爲信。日久轉賣，則取原主之半簽，合而驗之，其稅簽如契稅，請官用印於紙，封其竹簽之尾。春秋納糧，較內地加豐焉。

蟒蛇藤

瓊雷兩州蟒蛇大如車輪，所過處腥毒異常，遇者輒死。性淫而畏藤，土人多以婦人褲並藤條置腰間，聞腥氣知蛇至，先以婦褲擲去，蛇舉頭入褲吮嗅不已。然後以藤拋擊，蛇便縮伏，憑人捆縛，縛歸釘之樹上，用刀剖腹，蛇似不知，將至膽處，乃作愛護之狀。膽畏人取，逃上逃下，未易提取，直至蛇死腹裂，膽落地上。